

2019年度
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根据市编办《关于印发〈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编办发〔2016〕105号）、永编办发【2018】73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归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承办冷水滩区（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3)负责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指导和监管；

(4)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备份、归档工作；

(5)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和利用，开展全市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

(6)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当年重点工作

基本支出 1959.28 万元。①工资福利支出 1418.58 万元；②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1 万元；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 万元；④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支出 326.57 万元。

2019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更优更快地完成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以《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文件为契机，采取一系列便民、惠民举措，不断压缩不动产登记权证办结时间；为解决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提高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处理和化解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活动内容，多次深入”问题小区“现场调研，化解疑难问题。

三、绩效评价情况。

我中心 2019 年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99 分；在政府采购执行率上没达标扣 1 分。

根据我中心绩效管理目标，中心部门整体支出保障了我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完成了冷水滩区（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由于计划需采购的项目未达到采购条件，导致单位在政府采购执行率上未达标。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同时也可作为业务管理部门每年安排该项工作的参考。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状况，分析诊断单位内部管理问题，促进单位树立绩效意识、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

(3)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补充和完善本单位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以便对今后其他项目以绩效评价的方式衡量项目的产出结果和效益目标，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主要存在未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导致预算完成率不达标。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需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使得项目实施能严格按制度执行，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度高，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